

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資料轉換後檢校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因辭典音標及用字轉換後，全典僅以抽驗方式委請部分辭典維護委員會委員進行檢視，故為提高全典內容之正確性，並儘速修正辭典內容以期本典試用版得於 97 年公布上網，特規劃資料轉換後之檢校計畫。

二、完成期限：

預計 9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典內容修正工作。

三、預估經費：

經費預估為 87 萬 515 元，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
四、檢校內容：

- (一) 全典內容：所有欄位內容之音讀及用字。另釋義之例句如不合時宜或具爭議性者，可註明疑問處，或重新造句。
- (二) 附錄內容：俗諺、百家姓、地名、親屬關係(圖)、方言差、人體器官圖、二十四節氣等之音讀及用字。

五、檢校執行方式：

- (一) 召開諮商會議：召開專家諮商會議，預計每月召開 1 次，共計 4 次會議，以確定工作基本原則及結果的分析審核。
- (二) 檢校工作的進行：先商請駱嘉鵬先生用電腦搜尋校正辭典語料庫有關音讀、用字和斷詞的處理。再委由其他成員逐條審閱語料庫內容，分配如下：
 1. 董忠司負責審閱音讀
 2. 駱嘉鵬負責審閱用字
 3. 盧廣誠負責審閱連字符
 4. 蕭藤村負責審閱釋義為

為了更精確的進行校讀工作，所以做了更細緻的分工。但是實際上在進行校讀的過程，也是相互支援的，如果發現不是屬於所分配的校讀範圍，也儘量能夠相互提供給原來所分配工作的成員。

六、計畫執行時間

簽約日(決標日)之次日起4個月(暫定自97年3月15日至97年7月15日，將依決標日期修正)。預估時程如下表：

工作項目/時程	97.03	97.04	97.05	97.06	97.07
檢校原則討論、試做及確認					
音讀、用字、連字符、釋義分項校讀					
音讀、用字、連字符、釋義分項校讀					
分項校讀、檢討					
計畫完成					

七、檢校人力與經費細目

(一)人力預估

計畫主持人：1名

兼任助理：1名

參與校讀的工作人員：4名。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學歷	本計畫職級	性別	備註
董忠司	37.3.6	博士	審校人員	男	負責音讀部分
駱嘉鵬	49.11.1	碩士	審校人員	男	負責用字部分
盧廣誠	41.5.20	碩士	審校人員	男	負責連字符部分
蕭藤村	37.5.9	師大暑期 進修部結 業	審校人員	男	負責釋義部分

(二)經費預算表

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金額(元)	說明
人 計畫主持人	8,000	4月×1人	32,000	計畫規劃、進度掌控、報告撰寫等計畫主要工作

項目		單價(元)	數量	金額(元)	說明
事費	兼任助理 (碩士)	5,000	4月×1人	20,000	協助資料彙整、經費管理與聯絡通知等雜項工作。(依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給薪，學士級與碩士級助理每月分別給付 5,000 元(2.5 單位*2000))
小計	52,000 元				
業務費	審查費 1	125,479	4 人	501,916	中文(於本計畫屬「漢字」部分)字數 738,110(含附錄)，按每千字 170 元估算。
	審查費 2	45,392	4 人	181,568	外文(於本計畫屬「臺羅拼音」字數 216,153 (含附錄)，按每千字 210 元估算。
	國內旅費	2,839 (4 人單程 費用合計： 1,490+1,080 +89+180)	2 趟×4 場會議	22,712	因每人旅費不同，故單價以每人單程之總計計算。 張屏生：高雄臺北來回(高鐵 1,490*2*4) 蕭藤村：嘉義臺北來回(高鐵 1,080*2*4) 駱嘉鵬：中壢臺北來回(自強號 89*2*4) 董忠司：新竹臺北來回(自強號 180*2*4)
小計	706,196 元				
雜支				37,909	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(人事費+業務費)*5%
行政管理費				74,410	受託單位因支援研究計畫所支付之水電、電話費等(業務費+雜支費)*10%
總計	870,515 元				